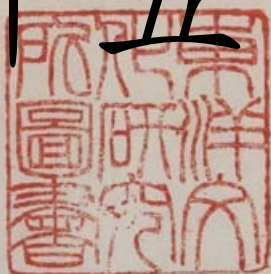


書名 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撰者 清 祝慶祺 輯
 卷 卷八十五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5
 編號 B3855000

卷八十五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

[例案-2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刑案匯覽卷一

歛 鮑書芸季涵參定

會稽祝慶祺松庵編次

歛

程志祖華谷同校

吳 銘心齋參校

甘泉梁朝章國采校錄

赦款章程

江蘇司 爲欽奉

照舊章酌擬斬絞人犯分別准免不准免條款奏明請

事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開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赦款章程

題奏案内杖笞人犯分別保釋

獄囚誣指平人

監犯毆死禁卒旁人誣證脫罪

監追官犯在獄具呈誣告死罪

官司出入人罪

審斷失入刑律與吏部例未符

斷罪錯誤生死出入照例議處

斷罪失出入照處分例查核

失出失入刑律與吏部例不同

知情藏匿罪人

乞丐引領警目軍犯由配脫逃

兇犯被獲旁人聽從解放脫逃

江西撫 咨在配軍犯張瞎子係雙目俱瞽輒商允

乞丐徐文華跟隨逃走例無專條應將徐文華比照

知人犯罪指引所逃道路送令隱匿減罪人罪一等

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直督 奏牛講在地割稻元大才保之妻元郝氏前

往檢拾遺穗被牛講喝詈并將該氏衣褲撕破元大

才保聞知往向理論致將牛講毆傷身死時有王三

拐詢知緣由輒教令元大才保捏以強姦元郝氏扯



嗣後所屬州縣
丁役有被控質
番案件該上司
應卽差提不得
飭令本員交出
致有徇縱嘉慶
二十年通行

破衣褲氣忿毆死等語嗣經牛講之子牛必顯將元
大才保用繩捆住呈報元大才保欲行出恭央懇王
三拐解開捆繩乘空逃走旋被拿獲除將元大才保
依鬪殺律擬絞外查王三拐先經教令捏稱強姦繼
復爲其解繩雖係元大才保欲行出恭央其鬆解並
未主令逃走惟元大才保乘空脫逃究因王三拐解
繩所致將王三拐比照知人犯罪指引隱匿者減罪
人罪一等律於流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知情藏匿罪人

衙役攔阻報驗
幾致重情莫伸

廣督 奏劉李氏謀毒夫姝馬劉氏身死并誤毒伊
翁劉廷輝斃命案內之縣役江元隨同本官相驗馬
劉氏之時劉廷輝尙未身死供內致未聲敘是日晚
間劉廷輝因毒殞命屍妻劉黃氏赴縣喊稟該差江
元因恐伺候相驗憚於奔走輒以犯婦業已審辦兩
命亦止一抵之言向其攔阻幾至逆倫重情隱匿莫
伸將江元比照知人犯罪事發藏匿不行捕告減罪
人罪一等律於劉李氏死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道光八年廣東司案



盜賊捕限

犯供游移行提
人證咨請展限

山東司 查審理人命案件必須就現到人證隔別
 研訊詳究起釁根由及致死正兇不得據現犯狡執
 之詞輾轉宕延此案林免夫婦受傷身死原報林免
 因瘋殺妻後自戕嗣據林紹亭供稱林黃氏因與林
 紹田等有姦被林免殺死林紹田等復將林免扎斃
 該犯加功而不知情林紹田林若木旋認旋翻林紹
 亭亦稱畏刑妄供提訊兇器鎗頭係林二烘烘之物
 林免身死之夜林二烘烘先與林免同在林若木家



借宿自林免夫婦被殺林二烘烘即行脫逃必須提到林二烘烘方能定斷咨部展限等因查此案該撫前因林紹亭屢提未到咨部展限今林紹亭業已到案儘可隔別研訊乃因林二烘烘在逃未到復行咨部展限是以夫婦二命被殺之案並不向現獲之犯根究確情輒藉傳提未到之犯屢次宕延設林二烘烘終不弋獲抑或是在逃病斃則此案豈不終無結期查現獲之犯除林若木一名病故外尚有林紹亭林紹田及屍親人等可訊而林紹亭已供有加功而不

知情之語從此切實根追儘可得其底裏何至日久

屢審尚無端倪案關致斃一家夫婦二命未便據咨率准再展應令該撫嚴飭趕緊隔別研訊務得確情一面飭緝林二烘烘獲案質明辦理毋任再延以致沉寃莫雪

道光九年說帖

難結之案或奏或咨先請展限

川督咨韓照戮傷大功堂兄韓休身死一案到司提犯親訊據該犯供稱因韓休屢次圖姦伊氣忿不過將他戮斃並非為使女東蟬出嫁挾嫌等語翻異原供罪關出入自應提集人證質訊明確以成信讞

除飭提人證研審實情再行解勘外理合咨部展限等因查例載欽部事件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預行申詳督撫若正犯要證已經到案餘犯未獲者不得藉詞展限等語誠以命盜案件如實因正犯未獲或行提要證勢難按限完結者自應將不能審定緣由先行咨部展限以憑扣算此案詳查原揭該府既於九月初四日解犯到省因兇犯韓照在司翻供應提要證東蟬等質訊該司卽應一面行提一面詳請咨部展限今該督遲至兩月之久於本案審定具題

時始將展限緣由同日出咨殊非核實辦公之道除此案本部另行核擬題覆仍准其扣展知照吏部外嗣後各省審理命盜案件總宜依限完結毋得因犯供稍有游移並案證未能齊集任聽承審各官率請展限搪塞甚至有規避遲延處分竟捏飾犯供翻異及傳提要證藉詞扣展種種弊竇叢生不可不防其漸如係尋常案件例應展限者應於限內先行咨部以憑稽核倘案關重大卽應將限內不能完結必須展限之處專摺奏明不得率以一咨了事應令一體

差役緝兇畏比
教令屍親妄認

捕役畏比教賊
認盜案載証告
條

盜案原參留緝
之員奏請辦理

查照 嘉慶十六年通行

河無 奏楊百勤殺死胡舒氏一家二命案內之巡

役侯勤因兇手無獲慮被比責輒敢教令屍親妄認

希圖銷案將侯勤比照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

案盜犯以圖銷案照誣良為盜減一等擬徒例杖一

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山東司 查洋面被盜巡緝各官例止按限查叅疎

防分別罰俸降留調用向無革職協緝及年滿治罪

之例惟例載斬絞重犯越獄脫逃有獄及管獄各官

俱叅革留於地方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疎縱者

協緝各官杖一百徒三年等語係指罪應斬絞人犯

業已到官監禁在獄脫逃者而言第此等盜犯並非

到官監禁而原叅革職之叅將汪亮把總陳能新留

緝已逾十年即比照斬絞重犯越獄脫逃五年限滿

無獲協緝官杖一百徒三年例辦理該叅員等留緝

年分已在留緝五年滿徒三年各定限之外事無成

例或仍應擬以滿徒或應即准其免罪之處非 臣等

所敢擅便恭候

嗣後各省倘仍
有摺弁中途被
劫及商旅被盜
將縣營員弁先
行撤任交部嚴
議留於地方協
緝道光十三年
兵部通行



欽定指示遵行奉

旨汪亮陳能新留緝已滿十年著加恩免罪准其釋回欽

此嘉慶九年說帖



盜賊捕限

難結之案親提覆訊方准展限

湖廣司 奉

上諭訥爾經額奏湖南省咨部展限案件請酌定章程以
 示限制一摺著該部議奏欽此據該撫奏稱查定例承
 審事件如餘犯到案而正犯及要證未到或盤獲竊
 盜究出多案必須等候事主認贓方可審擬或因隔
 省行查有需時日者原有咨部展限之文然必核其
 實在不能依限完結方准申詳咨展茲查楚南各府
 州縣承審事件無論難結易結一經到手輒以招解

安撫奏州縣緝獲各項匪犯徐長袂孜等一百數十名緝捕甚屬認真嗣後各省務飭所屬實力偵緝有犯必懲道光十五年五月通行

御中奏嗣後各省嚴飭所屬於詞訟案件速行審結竊盜等案嚴行查辦毋任捕役包庇等弊道光十五年閏六月通行

關查為詞詳請展限藉可任意耽延以免遲誤處分

相率效尤竟成錮習甚至一詳以後置諸高閣正署

叠更不復查問致有延宕十餘年尚未定案者原被

守候漠不相關迨案內犯證日久痼弊則案不結自

銷且其間書差之訛索訟棍之挑唆節外生枝愈出

愈幻流弊實難勝言自應力加整飭以肅吏治嗣後

各屬審辦案件遇有詳請展限者即將本案由巡撫

兩司親提犯證查訊設案可依限完結即將捏詳之

員據實叅辦如果必應展限再行明晰咨達其距省

寫遠州縣即查照秋審例由該管道員提訊轉詳儻

有徇飾查出一併嚴叅等因查例載各省審理案件

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

欽部事件並搶奪發掘墳墓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

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

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限四個月者州

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

撫督撫二十日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

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使自理事件限一個月





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
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
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叅若該督撫將
遲延各官循情不行題叅察出一併交部議處等語
吏部查定例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木管
官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及殺死三命四
命之案州縣官限一個月內審解府州臬司督撫各
限十日審轉具題又定例承審事件如餘犯到案而
正犯及要證未到或盤獲竊盜究出多案必須等候
事主認贓方可審擬或因隔省隔屬行查有需時日
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問官將此等情由預行申詳督
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證俱經到案間有餘犯
未獲即將現獲之犯審究按限完結若承審期內遇
有續獲之犯仍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
無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
案審擬者准其將續獲人犯另行扣展四個月專案
審擬完結如間有餘犯到案適在州縣分限將滿之
時准其扣滿統限審解儻不遵定例扣展將已逾二

參分限者仍照逾違二叅例議處其未逾二叅分限者將違例扣展之州縣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等語是審理案件遲延分限定例原有分別議處明文茲據該撫奏稱楚南各府州縣承審事件無論難結易結輒以招解關查爲詞詳請展限藉可任意耽延以免遲誤處分相率效尤竟成錮習請酌定章程等因係爲清理詞訟整飭吏治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惟是各省情形雖有不同而審理章程不

宜互異况地方官因循疲玩相習成風遇有承審案件其籍口犯證未齊詳請展限冀免逾限處分者似

不獨湖南一省爲然自應一併嚴定章程以防捏飾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各省審理京控上控及命

盜雜案遇有詳請展限者均由該督撫督同按察使

親提人證覆行查訊實係不能依限完結方准咨請

展限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者卽將捏詳之員據實

嚴叅其距省寫遠州縣遇有詳請展限者查照秋審

解勘之例由該管道員提訊轉詳儻有循隱情弊經



該督撫查出一併嚴叅吏部查定例州縣官承審案件易結不結者革職等語嗣後州縣官詳請展限案件經該督撫按察司提訊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者將捏詳之州縣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至距省寫遠州縣詳請展限照秋審解勘之例由該管道員提訊轉詳者查有循隱情弊即將該管道員照循隱例降二級調用私罪如蒙

俞允_臣部通行各省遵照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通行



承審逃軍逃流
分立限期

應行關查案件
仍照舊例扣限

湖廣司 查審辦案件起限遲逾叅罰處分事隸吏部此係吏部駁飭扣限之案該撫既咨吏部應聽吏部核辦惟各省審擬逃軍逃流等項事同一例湖北現擬分立定限應咨畫一辦理應咨行吏部一併核辦 道光十七年說帖

浙撫 咨准部咨嗣後各省審理京控上控及命盜雜案遇有詳請展限者均由該督撫督同按察司親提人證覆行查訊實係不能依限完結方准咨請展限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者即將捏詳之員據實嚴



刑案匯覽
卷八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盜賊捕限

參其距省窳遠州縣遇有詳請展限者查照秋審解勘之例由該管道員提訊轉詳倘有循隱情弊經該督撫查出一併嚴叅將捏詳之州縣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循隱之該管道員降二級調用私罪等因查州縣承審案件詳請咨展審限其中固有性耽安逸之員於承問之案不思速審完結任聽原被狡供人證未齊亦必藉稱必須要證到案方可審辦詳咨展限今奉大部奏定由督撫司道親提覆訊方准咨展之例自足以杜捏飾而免拖累惟是案情不一如州

縣拿獲逃軍逃流未准外省咨緝有案其犯罪事由以及脫逃月日犯供未能記憶勢須關查確實方可於原犯罪上加等定擬又如拿獲竊盜供係三犯行竊其前二次犯案係在隔省隔屬必須關查是否相符又或供係疊竊應計次數定擬之案其中行竊各案亦在隔省隔屬不得不關查報竊原案核辦以憑定罪竊以爲此等審辦逃軍逃流並竊盜等案因關查案據未到不能依限完結係屬顯而易見之事非關提人證可以任意捏飾若因其詳請展限一律行

提查訊則該犯原供各案仍屬不能記憶明晰供吐而輾轉行提愈滋拖宕現在浙江省有拿獲逃流陳小三一案未准配所移知關查迄未覆到詳請咨展審限查核案情實因關案未覆無憑定擬罪名難以依限完結似可無須提犯覆訊除另行專案詳咨外因思似此關查案據之案將來詳咨展限者甚多不得不量請變通嗣後審理京控上控及命盜雜案除因關提人證質訊詳請展限者卽照新例分別解省解道親提覆訊覈實查辦外其因關查案據未到無

馮定罪詳請展限各案可否一概免其提審之處咨請部示查上年本部議覆湖南巡撫奏承審案件咨部展限酌定章程一摺內稱嗣後各省審理京控上控及命盜雜案遇有詳請展限者均由該督撫督同按察司親提人證覆行查訊實係不能依限完結方准咨請展限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者卽將捏詳之員據實嚴參等因通行在案茲據該撫咨稱審辦逃軍逃流並竊盜等案因關查案據未到無憑定罪詳請展限各案可否免其提審等因本部查展限之案





令該督撫督同臬司親提覆訊者原以防各州縣籍
 詞展限任意延宕之弊至審辦逃軍逃流並竊盜等
 案必須關查明確方可擬斷若關查未到即難依限
 完結其有詳請展限者自係實在情形無虞捏飾若
 拘泥新定章程概行提訊轉滋拖累應令該撫嗣後
 有似此詳請展限之案俱仍照舊例辦理惟該省既
 經拘泥請示應通行各省一體遵照
 道光十八年通

故禁故勘平人

縣丞妄拿平人
 濫責致釀人命

福撫 題縣丞馬士鴻帶領胡榮拿賭因賭匪陳文
 貴跑入游清懷所住瓦窰廠內即從矮牆爬出逃逸
 胡榮等同民人劉觀善進廠查拿游清懷攔阻並聲
 稱陳文貴業已逃逸不容進內劉觀善將游清懷毆
 傷該縣丞令將游清懷等帶回行至署前游清懷斥
 責劉觀善不應幫同混拿互相爭罵劉觀善順拾地
 上柴片戳傷游清懷心坎倒地胡榮等將其扶進署

內道縣丞馬士鴻回署訊問游清懷不應攔阻搜查
 詎游清懷因傷重合糊答應語言不明該縣丞疑其
 逞刁將游清懷笞責游清懷因心坎被戮傷重殞命
 將馬士鴻於劉觀善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
 三千里經本部以案情未協駁令覆審旋據將馬士
 鴻改照故勘平人致死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加
 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嘉慶十八年案

縣丞任聽衙役
故押平人自盡

安撫 奏張綱珠因謝士安住屋與伊地毘連疑被
 侵占與素好之董耿五談及董耿五因與謝士安有

嫌卽唆使張綱珠控告並允代為作證張綱珠隨赴
 縣呈控該縣患病 妥縣丞往勘該縣丞飭差唐貴傳

訊未到嗣謝士安欲為伊子畢姻進城買物與唐貴

路遇唐貴令謝士安赴縣呈契謝士安本未帶有契

據答以查勘時再行呈出唐貴不依扭至該縣丞公

館向管門家人應幅告知應幅卽回明該縣丞出堂

訊問謝士安未帶地契卽諭令取保經唐貴請將謝

士安先行管押給其尋人取保該縣丞應允唐貴將

謝士安管押側屋詎謝士安因伊子婚期在卽被押



刑案匯編
囑託門丁嚴追
欠項致押斃人
命係在官店病
故死者並非平
人照故禁平人
致死量減擬流
囑託之人照不
應重杖道光六
年湖廣司宛平
縣門丁王五沈
三等一案

情急自縊除私押輕罪人犯致死之該縣丞從重發
往新疆外差役唐貴家人應幅雖訊無串詐別情惟
唐貴將謝士安扭帶赴官朦稟管押以致忿急自縊
應幅於謝士安到案時輒稟請該縣丞訊問實屬愆
愆干預均比照竄役詐贓斃命例量減一等擬流董
耿五挾嫌愆愆張惘珠控告不知謝士安並未侵占
與主令証告有間且所控本非重事惟主使唆訟致
肇釁端應照誣告人致死律酌減一等擬流張惘珠
因疑誤控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元年案

大小衙門應用
刑具酌刪例文

江西道御史 奏稱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
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等刑督
撫題叅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查內外
問刑衙門無批准方用掌嘴之例刑部發司案件向
不呈請刑審似應刪改等語 查例載內而法司外
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
門概不許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案件呈請批准方
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等刑及佐
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督撫題叅



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等語謹按此條例文係乾隆五年修併原文審理事件之上尙有上司官批發佐雜七字其掌嘴二字亦係是年增入溯查是年修例按語內稱佐雜等官概不許擅用掌嘴刑應於不得擅用夾棍拶指條內併入等語是增入掌嘴二字自係專爲佐雜等官不許擅用而言迨乾隆三十二年修例時因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訊者應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故將本例內上司官批發佐雜七字刪去而掌嘴二字則仍循

其舊查_臣部發司審理事件日漸繁多遇有犯供狡展匿不吐實之處勢不能不稍加刑訊若掌嘴之刑亦必呈請批准方許動用不特長刁健之風且恐啟延擱之弊是以_臣部向來遇有發司審理之件俱係援照問刑各衙門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用之例辦理實於公事有益自應將例內掌嘴二字刪去以便遵守_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拶指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准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

無辜分別降革

方許用夾棍拶指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併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堂官及督撫題參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夫察例處分如此酌加修改庶例交不致參差而辦理亦無格礙矣

道光十三年通行

陝西司 嘉慶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吏部具題議處順天府南路同知寶景燕於審詳案犯輒用非刑照例議以革職等因一本已照發批發矣朕詳閱本內該部所引例文內稱官員將人犯除夾棍拶指之外另用非刑者革職跪鍊厭藤等刑者降



一級調用等語因思內外問刑衙門承審案犯原當虛衷研鞫不得專事刑求然遇有狡猾之犯不肯供吐實情承問官既不應遽用刑夾亦不能不量加懲究或擗耳跪鍊或繼以壓膝藉以得情定讞尙不致傷其肢體究非用木架撐執或懸吊敲踈及針刺手指等非刑可比也若承問官審訊各犯於案情未定之時既不能遽得確情而一經擗耳壓膝卽例有應得處分則凡屬問刑各員竟無不干吏議者似此名實不符殊不足以昭平允所有承審案犯各員非刑一條應如何酌中定例

刑案圖覽
之處著該部詳議具奏欽此仰見我

皇上循名責實慎憲持平之至意伏查臣部例載刑具如
夾棍櫛指枷號竹板尺寸筋兩均有定式不許違式
製用其例內所載非刑名目有小夾棍木棒槌連根
帶鬚竹板聯枷等項不過約舉數端以示例禁承問
官員審辦案件果能虛衷研鞫原不專恃刑求惟案
情百出遇有案犯狡黠匿情不吐或證據已明而忽
認忽翻礙難定讞者如但掌責薄懲難期遽吐實情
案延不結於讞獄甚有關係向來問刑各衙門因犯



湖北鍾祥縣王
餘葛將私雕假
印之戶書用木
棒敲蹀致斃叅
奏革審案內飭
禁擅用非刑道
光元年通行

供狡展臨時酌加熬訊或擗耳跪鍊或繼以壓膝痛
止及於肌膚傷不毀其肢體而承問官不必呈請刑
夾即可迅得實情轉於重刑可以減省惟此數項並
非例內載明應用之刑若遇上司指摘或被刁民藉
詞訐告竟與實在殘酷濫刑者同干吏議誠如

聖諭名實不符殊不足以昭平允臣等悉心酌議查濫用
非刑應與嚴處其不在非刑之列者莫若顯為區別
俾承問各員得有遵循應請嗣後問刑各衙門應用
刑具除例載夾棍櫛指枷號竹板遵照定式外其擗

嚴禁私設班館
毋得仍踵舊弊
等因道光八年
山西司通行

耳跪鍊壓膝及掌責等刑係審理案件時不得不酌
量施用應與例載各刑具准其照常行用其有將無
辜干連之人濫刑拷訊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陵
虐致斃人命者仍行叅處至非刑名目現在欽奉

諭旨指出之木架撐執懸吊敲踝針刺手指並例載申禁
之小夾棍木棒捶連根帶鬚竹板聯枷等項及例禁
所不及該載一切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仍應嚴行
禁止似此明定章程庶承問官有所遵守而實在殘
酷濫刑者亦知所懲儆至非刑處分條例應聽吏部

議奏 嘉慶十五年通行已纂例

道光十二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給事中寅德奏請嚴禁佐雜擅受民詞一摺據稱風

聞通州吏目何應烜因該州緝拿鴉片煙有受贓被控
之事河西務巡檢陳景先今夏亢旱之際勒發官價派
買米豆糧行鄧姓不遵擅行責押復將開設布店之崔
姓枷號並攤派商民錢文勒令代為掛匾各等款著琦
善卽查明提訊確情定擬具奏至佐雜等官職司緝捕
或管理水利監獄遇有竊盜賭博案件尙應申詳州縣

嚴禁佐雜擅受
民詞濫設刑具



辦理不得擅受詞訟私行枷責例禁綦嚴著各直省督撫一體嚴禁隨時查辦如有佐雜等官擅受民詞濫設刑具卽行嚴叅懲辦毋得日久視爲具文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吏部通行○河西務巡檢案錄後

直督 奏稱將陳景先等提案親鞫如原奏所稱責押糧行鄧姓一款訊係道光十二年六月間有陳勇與該巡檢革役鄧明攬擡糧食口袋爭毆經該管主簿王鳳楷將陳勇責懲並將鄧明送交該巡檢詳查時鄧明之姪鄧文科充當糧行斗紀以伊叔被責無



顏赴巡檢衙門繳帖告退該巡檢因其出言無狀一併掌責逐出並無勒發官價派買米石之事又枷號布店崔姓一款訊因開布店之崔慶祥在該處巡檢署前酒後罵街飭役彈壓不服復恃酒頂撞因用原有縣發本枷將其枷號至次早開釋又派錢掛匾一款訊係河西務爲水陸交衝該巡檢到任後並無娼賭盜賊地方安靜商民感激願爲掛匾署中該巡檢阻止不及委非勒派攤錢並據通永道稟稱該巡檢平日矯矯自好不肯收受陋規捕務亦能認真時欲

行此表異於人是其所短等語臣查該巡檢陳景先
 被叅各款現訊各情與擅受勒派不同卽其矯矯自
 好表異於人並非居官劣蹟况該處商民皆知感激
 則所稱捕務認真似尙不虛應請
 旨免其置議仍令回任供職所掛匾額應令繳去其原有
 木枷雖據武清縣稟覆河西務地方衝繁多有匪類
 滋事是以前縣發枷示儆由來已久第究非巡檢衙
 門所設卽飭繳還縣署以符體制
道光十二年邸抄

故禁故勘平人

外委擅鎖滋事
民人墜鍊身死

蘇撫 咨革弁徐振海係外委武弁不應干預民事
 其於顧阿呼酗酒滋事當地保扭交時既不令其自
 行送縣輒以一時無人將其鍊鎖樹上又不妥爲看
 守以致顧阿呼墜鍊身死應將徐振海比照公事干
 連在官本無招罪而不行保管誤禁致死律擬杖八
 十
道光五年案

刑嚇笞杖人犯
認盜在監病故

廣督 奏已革長樂縣知縣陳毓琦承審事主張應
 昌被劫盜案將另案聽從奪犯罪應擬流之會白鐵





貝子府護衛將
伊戚私行枷號

夥竊得贓罪止杖笞之李爛目四曾捕公干陳蛇眼
及鬪毆傷人罪止擬笞之劉亞右在場爭鬪並未傷
人應行免議之劉進閑劉亞四蔡亞方等並不虛心
細訊輒以動刑之言嚇問致令畏懼妄認為盜率行
定擬成招致李爛目四劉亞右二人在監病故未便
因其尚未刑拷僅擬革職若照拷訊致斃例問擬亦
覺無所區別陳毓琦應照承審官吏拷訊笞杖人犯
致斃二命擬流例量減一等滿徒惟承審案件並不
虛衷研鞫刑嚇誣認幾致問成重辟且監斃二命情
節較重應發往軍臺効力贖罪 道光十年廣東司案

提督 奏送貝子德勒克色楞府內護衛富年阿攜

帶枷號在街行走一案會同理藩院審明緣富年阿

係土默特蒙古來京在德貝子府充當三等護衛嗣

富年阿誑騙台吉三達拉西里等銀九十兩被護衛

穆克登布查知當即追出銀七十兩因尙短銀二十

兩將富年阿送至海甸該貝子園囚交富年阿之姪

夫護衛呢瑪令其向追呢瑪當還銀二十兩并向富

年阿斥責不服呢瑪氣忿憶及園內有土默特攜回

斲朽舊柳將富年阿柳在馬圈富年阿乘間逃出將柳打開用包袱包裹背負進城被獲送部將富年阿照詎騙律疑徒係蒙古折柳鞭責呢瑪因富年阿詎騙銀兩並不同明伊主輒私自行柳號應革去護衛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鞭責發落德貝子交理藩院議處柳號劈毀

道光十七年三月邸抄

嚴禁佐雜擅受及濫設差役

道光十六年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朱遠吉奏川省佐雜擅受民詞差役唆訟勒索當降旨交湯金釗等查明懲辦茲據奏稱四川廣元縣民人黃大貴因賭博被控該縣典史董秉義揆受呈詞致差役詐贓釀命該縣知縣春明已有失察之咎嗣經屍親受財私和又復率准攔驗實屬溺職春明著卽革職董秉義擅受濫差致釀人命著卽行革職餘著刑部議奏該管各上司於此等命案漫無覺察現經湯金釗等飭查復有三台縣等州縣佐雜擅受被控三



案之多可見該省積弊相沿未能盡除所有失察之總督藩臬及該管各上司均著查取職名交部照例議處各省佐雜人員官職較小流品不一例不准擅受民詞致開藉案訛詐之漸其所設差役例有定額不准掛名濫充原以防見事生風藉端勒索今四川一省如此恐他省亦所不免著各直省督撫通諭所屬地方官凡有詞訟概不准批發佐雜衙門審訊佐雜微員亦不准私自擅受倘有前項弊端由該管道府認真查察有犯必懲從嚴叅辦至州縣及佐貳等官於額設差役外如有

濫設掛名差役卽行查明裁汰免滋擾累經此次諄諭之後倘再有佐雜擅受差役索詐各案一經查出或有人叅奏定將該省督撫藩臬各上司一併嚴懲決不寬貸欽此

通行

福建道御史 奏佐雜釀命請飭嚴禁一摺奉

嚴禁佐雜擅受
濫刑

上諭御史尙開模奏佐雜擅訊釀命請通飭嚴禁一摺國家設官牧民各省督撫以至州縣具有教養之責自當實心愛民廉平爲政凡遇民間詞訟各大吏應嚴飭地方正印官衡情剖斷豈容佐雜微員擅行收審道光元

年曾經降旨通諭自應恪遵辦理茲據該御史所奏近日擅受濫刑之案層見叠出總由正印官性耽安逸不知慎守牧民之義卽尋常訟獄不爲速行審結輒批發佐雜丞倅等官以致肆意搜求濫差勒索迫釀成命案州縣先規避處分意存袒護上司復曲爲開脫諱飾瞻徇玩法虐民莫此爲甚其由各大吏認真查出指名叅辦者民命已受其荼毒此外含糊了結未經發覺者不知凡幾但有似此等劣員違例擅受者又不知凡幾酷烈成風草菅人命深堪痛恨嗣後著各省督撫務嚴飭所屬地方官遇有詞訟案件恪遵前降諭旨虛衷聽斷不准佐雜等官擅行收受致釀人命如有仍前擅受釀命者將該佐雜官照例治罪并將該地方官一併據實叅辦倘各省督撫不將正印官一併叅奏者着吏部於此等案件議處時核實查叅以肅功令而重民命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四年福建司通行

佐貳擅受責成
印官密行查訪

道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奉

上諭佐貳擅受呈詞久干例禁曾經屢次降旨嚴禁陋習各直省督撫自應一體恪遵乃本年據瑚松額叅奏白



馬州州判吳士敏濫刑拷斃四命烏爾恭額奏署嘉興府通判丁廷鈺濫刑柳責民人錢同甫惠吉叅奏賀縣典史田承澍杖責龍克瓊斃命兩月之間層見叠出其未經發覺者更不知凡幾是各督撫等以朕諄諄告誡之詞視爲具文並不實力奉行挽回積習已可概見近聞各省吏目典史署內多充捕役拏鎖鄉民設立差館土地祠二處地方以爲拘押之所縱差勒索箠楚不堪此等以酷濟貪玩視民命之員皆因該管上司約束不嚴以致肆行無忌與其叅處於濫刑之後孰若禁止

於擅受之先著通諭各督撫嚴飭所屬印官密行查訪如有擅受不待濫刑卽稟知嚴叅倘循情隱飾一經破案將印官一併叅處以恤民命而專責成欽此

通行



淹禁

書吏漏寫減等
絞犯淹禁六載

東撫 奏緩決絞犯胡添經遇

赦減等府書李庭竹遺漏查辦一案此案緩決絞犯胡添

經恭逢嘉慶十一年

恩旨經本部議將該犯同該縣另案絞犯劉二均監禁二

年再行減等嗣該犯監禁限滿由部行知遵辦該府

刑書李庭竹於奉到部文轉行時將胡添經一犯遺

漏縣書高煥彩等及司書耿玉照等亦均未查出稟

辦以致胡添經淹禁多年實非尋常疎漏可比案內

情節諸多疑實自應駁審

稿尾

查鉅野縣緩決絞犯

胡添經恭逢嘉慶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經臣部議將該犯同該縣另案絞犯劉二均歸於秋

審緩決案內監禁二年再行減等奏明行知該撫遵

照嗣於十二年胡添經等監禁二年限滿復經臣部

開列清單行令該撫轉飭發配各在案茲據該撫奏

稱署曹州府吳學泗於奉到胡添經等減等部文即

飭府書李庭竹敘稿判發轉行詎李庭竹於粘單內

僅寫劉二一名其胡添經漏未寫入前署鉅野縣崔



起龍接到府行發交刑房書辦高煥彩承辦將劉二

詳請定地發配至胡添經應行減等之處未經查明

稟辦仍於歷年秋審時造入舊事冊內申送司書亦

未查出迨本年秋審始行查明提訊府縣司書等委

無串通舞弊情事將該吏等分別枷杖笞責該犯胡

添經復逢十四十六等年

恩旨應累減杖罪發落等因臣等查胡添經等監禁年滿

前經臣部摘敘各犯犯事節畧行知遵辦每名字有

數行並非僅止犯名數字該府書李庭竹於繕牌轉



發時何致將數行事由全行漏寫追該縣詳請定地
 並無胡添經犯名該府書何以不稟明查詢謂非有
 心弊混殊不可信該縣於臣部同時奏准將胡添經
 與劉二監禁二年減等之處業經該府轉行遵照迨
 後接奉府牌飭令將劉二等詳請定地粘單內僅止
 劉二一名顯與前奏不符牌內寫有劉二等字樣又
 與粘單互異其為舛漏顯而易見該縣官吏並不具
 詳請示豈得謂為無心疎忽且該縣歷年辦理秋審
 仍將胡添經造入舊事冊內詳報臬司該司書等何

以總未查出遽將該犯於十三年秋審冊內扣除臣
 部檢查該省歷年題報秋審後尾並無該犯之名現
 據該省審訊司書等供稱因各州縣造報冊籍遲早
 不一不及彙核歷年均照上屆司中底案核辦秋審
 及至縣冊送到遂未細看查外省舊事秋審人犯時
 有病故及補請留養開除者辦理秋審時臬司所存
 底案豈能一一符合自應憑各州縣本年造報文冊
 核對轉詳斷無僅據臬司所存底案核辦之理明係
 該吏等捏詞支飾再該縣於每年秋審將胡添經列

八舊事冊內造報嗣接奉臬司轉行部咨內並無該犯之名核與原造冊籍既不相符何以亦不具詳請示是該吏等所供遺漏疎忽等情毫無情理該省以

疊蒙

恩赦應行減釋之犯任聽書吏延壓淹禁六年始行覺察以致無辜濫繫未獲早休

皇仁府州縣司書顯有賄囑壓擱及勾通舞弊情事今該撫並未澈底根究率據該吏等串捏之詞分別擬以枷杖答責完結何足以儆奸胥而肅吏治案情既未

確實罪多亦大關出入臣部礙難照覆除胡添經一

犯應令該撫卽行發落外應令該撫親提嚴審另行妥擬毋稍迴護

嘉慶十八年說帖

旋據覆審將府書李庭竹改照斷罪應收贖而決配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律於胡添經絞罪上統減五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見成案





將棍徒送官監禁後謀毒身死

陵虐罪囚

枷杖人犯取保脫逃保人減二等擬杖湖北雷順案載盜馬牛畜產條

直督 咨沈繼宗因同姓不宗之沈補丁挾嫌放火捉獲送縣羈禁後商同張樹身等將沈補丁謀毒身死一案查例載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聽從下手依從而郊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杖一百送三千里又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誅殺人首從律治罪各等語是官員致死監犯及獄卒受人賄囑謀殺監犯皆不得以死者係屬罪犯貸其謀殺本

擬徒人犯正在
剗令定地間因
在部監患病交
坊取保道光三
年雲南司李大
案

罪則讐家謀死監內罪犯豈能不以謀殺論蓋犯罪

之人未經到官為罪人已經到官收禁者則為罪囚

既已訟之於官將罪人收禁其應得罪名自有

國法處治非讐家所能專主若謂死者雖經送官監禁

究屬罪犯殺者仍可擅殺論罪設有殺人應抵正兇

收禁在監其被殺親屬挾讐言亦可藉言報復將兇犯

謀死此風一開不獨辦理各案諸多掣肘且兇惡陰

險之徒挾其私忿藐視

王章實不足以肅囹圄而杜讐殺此案前據該督以沈

繼宗因沈補丁挾嫌放火燒其家塚當場捉獲投知

鄉約張樹身送官監禁因沈補丁有回家報復之言

商允張樹身做成信餅送進監內沈補丁食畢毒發

斃命因犯已羈禁與未經送官者不同應否將沈繼

宗照擅殺擬絞張樹身比例量減擬流抑或將張樹

身仍照平人謀殺律分別加功不加功擬以絞流等

因咨請部示經本部以此等罪人業已到官收禁自

應聽憑官斷治以

國法與律就拘執並未到官尙得以擅殺科罪者不同



御史奏山西省
汾陽介休平遙
孝義等縣禁卒
勒索監費陵虐
罪囚殊干法紀
應通飭各省一
體飭禁等因道
光五年山西司
通行

江西省拿獲會匪要犯監斃斬決二名此等要犯自應明正刑誅因何令其監斃嗣後務須小心防守毋致疎虞等因道光八年江西司通行



受雇擡夫毆死解審發回斬犯四川劉之超案載罪人拒捕條

若於監獄重地潛肆陰謀自未便仍從寬典致滋輕縱議令將該犯等照謀殺律分別首從定擬去後茲據該督咨稱提訊沈繼宗因被燒麥垛約有小麥九十石餘斗慮及家口之食心生氣忿並因沈補丁有回家殺害之言愈加忿急是其起意致死即非專慮報復亦無別有讐隙沈補丁本屬放火兇徒沈繼宗以被害之人商謀毒死擅殺原包謀故為首罪止絞候為從悉屬餘人第事在送官監禁以後固未便仍照擅殺科斷若竟照尋常謀殺定擬則全置放火兇徒於不問似亦情輕法重等因復請部示查擅殺罪人一項係指未經送官者而言至既經送官監禁未成招者則謂之獄囚已成招者則謂之罪囚均應聽從官斷非被害之人所得專擅沈補丁挾嫌放火固屬罪人沈繼宗如於未經送官以前將其謀殺則擅殺原包謀故自應照擅殺例擬以縲首今既已送官監禁則沈補丁係待決罪囚在官員獄卒設計謀殺尚應照謀殺律定擬即未便將沈繼宗等科以擅殺如謂被害之人不值為放火兇徒擬抵亦祇應於秋審

於不問似亦情輕法重等因復請部示查擅殺罪人一項係指未經送官者而言至既經送官監禁未成招者則謂之獄囚已成招者則謂之罪囚均應聽從官斷非被害之人所得專擅沈補丁挾嫌放火固屬罪人沈繼宗如於未經送官以前將其謀殺則擅殺原包謀故自應照擅殺例擬以縲首今既已送官監禁則沈補丁係待決罪囚在官員獄卒設計謀殺尚應照謀殺律定擬即未便將沈繼宗等科以擅殺如謂被害之人不值為放火兇徒擬抵亦祇應於秋審

時衡情辦理定案時不得先為遷就致滋輕縱應令查照前咨仍將該犯等按凡人謀殺本律定擬

道光五年說帖

差役擅加鎖繫門丁詐贓釀命

順尹 奏差役胡子成因里書孫鐸浮收銀兩事發到官奉派看押輒將孫鐸任意鎖繫窗榜門丁葉文乘機索詐致孫鐸墜鍊身死惟孫鐸之死並非葉文私囑鎖押與嚇詐致斃者有間葉文應於蠹役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胡子成止於看押不如法尚無非理陵虐應照非理陵虐罪囚



衙役擅加鎖銬致犯墜鍊身死

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元年直隸司案

安徽司 奏縣役張幅祿將奉官鎖押抄寫異字之

閆文彬夜則私加手銬白日始行開放迨明知次早

即可保釋因恐逃走受累仍復鎖銬以致閆文彬慮

有重罪情急自行墜鍊身死查閆文彬之抄寫異字

不過鄉愚無知准其訊明保釋而張幅祿身充賤役

未能深悉疑為邪教重犯私加嚴銬致令愚民畏罪

自盡應將張幅祿比照獄卒非理陵虐罪囚因毆傷

致死者絞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四年案

差役私鎖千連
人犯致令自盡

直督 咨快役王明謙奉票查拿趙文林被毆身死
案犯日訪知漆奎生係被常德縱放逃走該役不卽
稟明傳訊輒同翟殿邦等擅將常德鎖銬押帶進城
以致常德氣忿投井身死將王明謙比照押解人役
擅加杻鐐逼致死傷例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嘉慶十八年案

復行爭毆捏稟

直督 奏快役溫廷彥因脾頭鄭鳴同未經辦差奉
票查傳輒將無干之鄭鳴崗帶縣迫鄭鳴崗之子聞

知往探爭吵該犯復敢揪毆直至縣堂反行嚷鬧捏
詞朦稟致衆情不服開堂將溫廷彥比照衙役擅加
杻鐐非法亂打犯至徒罪以上例枷號兩個月發烟
瘴充軍 道光元年案

衙役私將被告
鎖押寓所病故

東撫 奏散役林逢太擅將被告之張山帶至私寓
看押因口角細故輒敢鎖其頸項拴於門檻不令起
立自由實屬依仗威力肆意凌虐後雖開鎖仍復散
押數日始行稟到迨張山患病又不交親屬領回以
致在押病斃現經訊明死由於病應將林逢太比依



衙役獲賊鎖銬致賊墜鍊身死

威力制縛私家拷打監禁致死者絞監候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三年案

直督 咨壯役楊繼順拿獲竊賊祁廷對於解縣時慮恐脫逃擅加鎖銬以致祁廷對愁急在押墜鍊身死楊繼順雖原犯未至擬徒應照押解人擅加鎖銬逼致死傷犯徒以上例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道光四年案



捕役獲賊鎖銬致賊畏罪自盡

陵虐罪囚

浙撫 咨劉元宏行竊劉明宏家本係罪人捕役徐勤等將劉元宏拏獲輒行私自鎖鑰又不小心押解赴縣以致劉元宏在途帶鑰脫逃畏罪投水溺斃固不便照罪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之律勿論亦未便僅科以不應鎖紐之罪例無捕役拏獲在押脫逃之賊犯私行鎖鑰後被脫逃自盡作何治罪明文應將徐勤等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年案

刑案彙覽
看役懷恨私鎖
人犯鍊緊致斃

東撫 咨皂役劉庭良因州民何百順用刀將龐庭
泗砍傷發交該犯看守該犯因先被何百順在押用
磚砍傷繼又被其詈罵起意糾邀衛役趙思海等將
何百順用鍊鎖繫門檻以致何百順因鍊緊氣閉殞
命雖訊明當日因天已黑暗何百順項頸鍊緊該犯
等未經看明並非有心致死但不依法看守輒將何
百順揪跌倒地私自用鍊鎖繫門檻因鍊緊氣閉致
死實屬非理凌虐將劉庭良比照獄卒非理陵虐凌
傷罪囚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業已病故應毋庸議

趙思海等均照為從減一等擬以滿流

道光十一年案

鎖繫枷犯兩脚
致犯情急自盡

戶部 奏送張慶身充錢局餘丁因皂役王長等託
令代為看守枷犯輒用鎖條將枷犯白榮光兩脚拴
繫門檻致白榮光情急乘間脫枷投井身死實屬有
心陵虐將張慶比照獄卒陵虐罪囚因而致死者絞
候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衙役嚇詐陵虐
案犯取保病故

安徽司 查例載押解人役擅加桎鐐非法亂打逼
致死傷徒罪以上枷號兩箇月發烟瘴充軍等語此
案縣役王懷因奉差傳王加言查訊與夥役汪傑商



同嚇詐將王加言兩手大指縛吊樑上用木棒槌毆打其左腳踝復用火煤煙薰其鼻孔令王加言給錢三十千万許釋放王加言許給錢十四千王懷等嫌少不要經縣訪拏將王加言取保王加言旋在保因病身死查王懷因向王加言嚇詐輒敢用繩縛吊用煙薰鼻其情節較之擅加桎鎖非法亂打爲重雖王加言係在保病故與被詐自戕不同固未便科王懷以詐贓斃命擬絞之罪而奉差查傳與奉差押解情事相同該犯王懷起意詐錢二十千雖未入手亦應

於蠹役詐贓十兩以上軍罪上量減擬徒按例已在徒罪以上自應卽照卽解人役非法亂打例擬軍加枷該撫將該犯於蠹役詐贓斃命絞罪上減流不惟與例意不符且以藉差索詐私拷無辜之犯匪擬杖流亦覺情浮於法應卽比例改擬王懷應比照押解人役擅加桎鎖非法亂打逼致死傷徒罪以上枷號充軍例枷號兩個月發煙瘴充軍

道光十五年說拈



與囚金刃解脫

監犯拾取甄塊
鐵鉗毆死人命

浙江司 查上年二月間福建省奏監犯宋抓攷因病發躁致傷同監人犯沈萬年身死一案聲明禁卒周幅專司獄務監內存有甄塊鐵鉗並不小心收藏致宋抓攷先後拾取甄塊鐵鉗毆傷沈萬年身死非尋常玩忽可比將周幅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殺人絞監候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經本部照擬核覆奏結在案今浙省奏監犯王起會在廁牆窵取石塊挾嫌毆斃監犯潘阿瓏一案該省以禁

卒張瓏並不小心中看守以致王起會私取石塊毆斃同監囚犯將張瓏比照以他物與囚殺人律量減擬以滿流核與宋抓孩之案情罪相同似可昭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監犯拾取礮煤鐵斧砍死人命

直督 題監犯蔡連生砍死同監人犯賀清奇案內之禁卒谷自起雖訊無私放刑具第將鐵斧攜至監內礮煤並不謹慎收藏以致監犯拾取砍死人命谷自起應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殺人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監犯摸取拆衣小刀戳死人命

陝督 奏監犯蘇娃子戳死同監人犯孫奇案內之獄卒葛士熊將拆衣小刀置放棚邊致破蘇娃子摸取戳死人命將葛士熊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殺人絞候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監犯殺人提牢官典分別擬罪

福撫 咨禁卒蔡溪於監內存有釘片並不留心檢除致囚犯林民拾取毆死同監人犯雖訊無鬆放刑具應將蔡溪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殺人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提牢林忠雖非看守之人惟不隨時管束應於蔡溪流罪上減



解役點熏蚊烟
以致重犯毒斃

禁卒疎防絞犯
服食瘡藥毒斃

禁卒遺忘小刀
致犯自戕身死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與史孟興業疎於防範致釀人命未便僅予革職亦應於蔡溪流罪上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解役王紅管解重囚明知蚊烟係砒信拌

製服之堪以殺人乃竟買點籠旁以致林民取服斃

命王紅應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自殺律

擬杖八十徒二年嘉慶二十二年案○解役似可量減一等記彙比

閩督 奏絞犯陳印在監私服治瘡藥末毒發斃命

疎防之獄卒較之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自殺者有

間惟任聽犯父將治瘡藥不攜送監內應將獄卒吳

再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自殺律量減一

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嘉慶二十年福建司案

雲撫 咨監犯楊振先自戕身死禁卒馬洒力將切

菜小刀放於桌上忘收入鞘致犯拾刀自戕身死將

馬洒力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酌加

枷號一個月經本部以楊振先之死實由禁卒遺刀

所致若僅照失於檢點律擬杖加枷未免寬縱惟較

之以金刃與囚者微有區別馬洒力應改照獄卒以

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量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



禁卒切菜絞犯
奪刀自戕身死

半嘉慶二十一年案

廣東撫 咨絞犯鄧業道因索欠與同監犯人爭鬧

經禁卒聞知稟經該典史往斥鄧業道恐罪上加罪

值潘有在廚用刀切菜即捏稱出恭潘有放刀欲管

押其赴廁該犯乘間搶取菜刀自戕身死將潘有比

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量減一等擬杖七

十徒一年半 道光元年案

晉撫 奏緩決絞犯李文惠在監自戕身死禁卒胡

進才疎於防範應比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

律擬杖八十徒二年修理監門之木匠因赴院出恭

不將器具收藏致監犯抽取鐮刀自戕身死應於胡

進才罪上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典史張鳳翔

雖在監照看並不監視完工輒走開查看監牆致犯

自戕非尋常疎忽可比張鳳翔應於禁卒罪上減一

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刑書魏恒義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 嘉慶二十年案○禁卒胡進才似可量減一等
記彙比典史罪名亦須參比

晉撫 奏絞犯張進魁在監自戕身死禁卒李寶當

用刀切菜之時聽聞張進魁與同監人犯張林爭鬧



木匠修監絞犯
自戕分別治罪

官典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卷八十五 刑律斷獄

與囚金刃解脫

絞犯在監自縊
身死典史附奏
聽候部議道光
五年直督咨郭
响氣案

趕出喝勸並未將刀收藏致犯自戕身死應照獄卒

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擬杖八十徒二年司獄曹

天柱於禁卒罪上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刑書

趙全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經本部以司獄曹天柱

既據訊明進監放封時驗明刑具完固委無縱令自

盡情事是該司獄僅止失於防範並非縱令自盡與

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知而不舉者不同且司

獄官典律應同一科斷該撫將刑 趙全幅止科不

應重杖而於獄官則科以徒罪實未平允司獄曹天

柱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業已革職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一年案

凌遲人犯在監
因病墜鍊身死

直督 奏凌遲人犯王化隴在監因病墜鍊身死獄

卒魏懷仁疎於防範應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

律擬杖六十刑書依官典律擬笞五十典史先已奏

叅革職應毋庸議有獄官公出亦應免議

東撫 咨李世旺係毆傷李世勇身死之犯該犯在

監自縊身死查禁卒石大亨因李世旺患病難支狗

情私放手銬致李世旺得以乘間自縊將石大亨比

禁卒私放手銬
以致絞犯自縊



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二年案

禁卒私放手銬以致斬犯自縊

北撫 咨斬犯郝大兒自縊身死查禁卒龔高因見郝大兒患病輒將其手銬私行鬆放致郝大兒得以

乘間自縊非尋常失於檢點可比將龔高比照獄卒

以可以解脫鎖紐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

二年 道光二年案

看役聽囑開枷以致枷犯自盡

福撫 題看役阮標等聽許錢文私行開枷以致枷

犯乘間自縊身死將阮標等比照獄卒以可以解脫



鎖紐之具與囚致囚自經律杖八十徒二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看役疎防以致遣婦在店自盡

陝督 咨遣婦吳張氏在店自縊身死看役李盛等

疎於防範應比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各杖

六十 嘉慶二十一年直隸司案

解審賊犯中途服食瘡藥毒斃

蘇撫 咨全八係屢次行竊關拘解審之犯於中途

欲逃拒傷解役經解役趙峯將其拉回同行詎全八

因畏罪乘間服食瘡藥中毒身死將解役趙峯等俱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四

解配流犯中途患瘋自戕身死

福撫 咨流犯陳炳貴因在安省毆死王在昌擬絞

減流咨解到聞飭發安置之犯派撥兵役楊世英等

轉遞行至中途陳炳貴因患瘋病自戕身死將楊世

英等比照獄卒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杖六十革役

嘉慶二十四年安徽司案

解役疎防擬斬盜犯在途自戕

聞督 奏兵丁張宗海等押解罪應擬斬盜犯魏旺

生失於防範致魏旺生自將身死將張宗海等比照

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嘉慶十八年福建司案

雲撫 題高老四等聽從行劫得贓經鄉約王心和

保正曾友學盤獲行至中途詎高老四乘間脫逃王

心和等追趕高老四取出尖刀自戳肚腹身死將王

心和等比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嘉慶二十年案



鄉約盤獲盜犯中途自戕身死



與囚金刃解脫

獄卒遺忘小刀致囚取刀殺人

河撫 題獄囚張八砍死監犯葉敏一案查獄卒戴
 泳寬攜取小刀進監切菜並不隨時帶出將刀遺忘
 桌上致被張八取去雖非以金刃與囚而張八之殺
 人實由該禁卒遺忘小刀所致未便僅科以防範不
 嚴之罪將戴泳寬比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殺人
 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刑書司存義僅
 管放封收封審無私鬆刑具情事應予免議

道光五年案

南撫 容差役張羔陳沾押解因鬪毆殺人罪應擬

押解絞犯查起兇器致犯自盡

押解軍犯致犯
失跌溺斃

軍犯用門外通
條毆死絞犯

徒犯散禁外監
因病自盡

解役開放鎖紐
致犯落井身死

絞之姚秉太查起兇器致犯乘間自刎身死應比照

獄卒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各杖六十革役道光六年案

北撫 咨周我遞解軍犯張順過河致張順失跌落

河溺斃將周我比照獄卒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杖

六十革役道光七年案

晉撫 奏在監軍犯賈江眼三因口角拾取鐵通條

將絞犯張晉卿毆死一案禁卒劉忠孫茂林雖無受

賄鬆刑情事鐵通條亦係放在二門以外並無存在

監內惟不小心防範致釀人命劉忠孫茂林應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各枷號兩個月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浙撫 咨徒犯陳發品散禁外監因病自縊身死刑

禁人等並無陵虐情弊係散禁外監乘間自縊與內

監不同散處與羈禁有別例無專條將禁卒王裕王

高照獄囚失於防範致囚自盡獄卒杖六十律量減

一等笞五十道光十一年案

陝督 咨馬飛雲解審中途失足落井受寒斃命查

例無解役開放鎖紐致徒罪人犯因病失足落井身

死作何治罪明文將解役李明李先得比照獄卒解



脫鎖杻之具致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律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八年案

絞犯因病買食鮮葷中毒身死

廣東撫 咨禁卒張容等因監禁緩決絞犯陳亞澤

感冒風寒醫治未愈該絞犯素知鮮葷可以發表向

遇感冒俱係食葷痊愈囑令禁卒張容買食致該絞

犯誤中葷毒身死雖為意料所不及究屬失於檢點

將張容等比依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道光五年案

絞犯買食甲魚中毒身死

廣東撫 咨禁卒張煥因監禁絞犯林幅文思食甲

魚囑其買給煮食適所食甲魚物性變改感受毒氣

致林幅文身死將張煥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

律杖六十刑書許容於該犯買食甲魚之時不行辨

驗阻止照官典擬笞律笞五十俱革役
道光七年案





禁卒縱容差役
進監教演犯供

主守教囚反異

禁卒搜出賊贓
希圖中飽教令
匿供案載竊盜
條浙省吳麻二

浙撫 咨刑禁費教准等容縱差役教供查差役俞

煇等奉差承緝燒棺案內正賊無獲慮受比責賄囑

舊匪俞瑞祥等承認收禁後出入監門教演燒棺供

詞情形費致准等雖不知俞瑞祥有誣認情事惟容

縱俞煇等進監出入教演以致情罪變亂將費致准

等俱比照獄卒通傳言語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

論故入者以全罪論囚未決放聽減一等律於俞瑞

祥軍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刑案匯覽

卷八十五 刑律斷獄

主守教囚反異

嘉慶二十一年



主守教囚反異

宗室擅入刑部
窺探肆行打鬧

安徽司 奏宗室恒年與伊弟瀛年等在刑部卡木
 內窺看被門皂李太斥阻不服瀛年輒將李太毆傷
 經人勸散後恒年復因被斥氣忿起意同瀛年等直
 入刑部肆行嚷鬧欲見刑部堂官講理迨經飭令查
 拏又自稱宗室太爺誰敢鎖拏顯係意圖挾制將恒
 年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近邊充軍瀛年
 雖係恒年胞弟惟先既將李太揪毆嗣復幫同肆鬧
 未便以一家共犯論應與隨同進門喧鬧之養育兵

連貴均於恒年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恒年
瀛年俱照例折圈連貴折枷鞭責
道光十二年案

衙役誘供致犯
誣指平人監斃

直督 奏高馮氏以高愛和之妻被聶老謀死承審
官刑逼妄供致其夫高泳太誣認監斃一案查衙役
高泳祥於本官會訊命案因高愛全欲認無由冀其
速供向其誘詢以致高愛全捏供致令高泳太誣認
監斃例無衙役誘詢妄供誣指平人作何治罪明文
惟誘詢雖與教令有間妄供即與誣告無異應將高
泳祥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大學士 奏民婦賈龔氏在都察院呈控伊夫賈萬

刑書誤聞人言
教誘犯供

卷八十五 刑律斷獄

主守教囚反異





代作詞狀教令
翻供圖脫罪名

元被田茂德喝毆斃命一案查案內之刑書王煥乘
該縣退堂教誘供詞按典卒教令罪囚以故入人罪
論律應擬流惟因傳聞人言誘令供詞尙無受財賄
囑情事應將王煥於故入人死罪未決滿流罪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直隸司案

江西司 咨李恩賜因陳言蓮糾眾毆搶登時銃傷
陳言蓮身死並徐願遠教唆翻供一案查徐願遠於
李恩賜供認銃斃陳言蓮之後代作呈詞教令犯父
李長青翻供希圖辯脫李恩賜罪名惟所作詞狀僅

止刪減情罪並未誣告於人與致唆誣告律意未符
此外亦無治罪明文第教令犯屬翻異即與教令本
犯變亂事情者無異徐願遠除計贓輕罪不議外此
照教令罪囚反異成案減罪者以故出人罪全出者
以全罪論囚未決放減一等律於李恩賜滿徒罪上
減一等係屬外人照律再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三年案

東撫 咨衙役盧玉堂因張四係該犯首先盤獲恐
審非正兇有干重罪輒教供嚇逼張四妄認故殺朱

看復教令杖罪
人犯妄認正兇



二案內之正兇例無專條惟盧玉堂係該縣派撥看守張四之差役有主守之責而張四係與朱聶氏通姦罪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之犯該犯教令妄認故殺朱三正兇是故增杖罪至死應以增輕作重論查張四尙未決罪係自行病故應將盧玉堂比照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有所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故出入人罪增輕作重以所增罪論囚未決放聽減一等律應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三流原包杖徒每徒一等折杖二十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共應折杖二百徒

一年半除張四應得和姦本罪杖一百其枷號折算明文不計外應坐剩罪杖一百徒一年半
道光四年案



獄囚衣糧

滇省軍遣增多
請酌添口糧

雲督 奏籌酌議給軍遣等犯口糧一摺查動撥銀兩事隸戶部咨行戶部核議去後茲據戶部以該督等原奏雖係籌給軍遣等犯口糧惟所稱近年發滇人犯較多是以酌增額數其應否准其定額之處事隸刑部等因查軍遣等犯皆各省隨時解發或多或少本部並無額數可稽該督原奏所稱軍犯應籌給口糧者約計一千五百名請動撥鹽課溢餘銀兩以爲口糧之用等語自係就該省現在到配軍犯酌定

額數其應否定額及溢餘銀兩是否無關正款此外

有無閒款可籌並作何報銷之處均事隸戶部應仍

由戶部主稿會同本部具奏道光十二年說帖

此案該省奏請將鹽課盜餘銀兩每年動用四千餘兩以為在配無可營生遣軍流犯口糧之用見邱抄

鞠獄停囚待對

刑部審辦現審案件酌定期限

刑部奏竊臣部為刑名總匯凡各直省奏咨事件

皆當依限核覆至現審各案尤宜趕緊辦理俾案犯

不致久羈無子得以早釋且可免刁徒串結之弊節

經臣等嚴督各司員將承審各案隨到隨辦臣等留

心逐一檢查尙無遲延逾限之件其限外未結之案

或因提犯未到或因行查未覆均非無故遲逾惟查

例載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審結被證在外

者以到齊日為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文到為始催



御史奏六部咨查各省事件任意進逾著各衙門逐一檢出分別奏催咨催如仍延擱查取職名參奏等因道光五年山東司通行

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叅又刑部現審事件應會三法司者仍照定例限一個月完結杖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流等罪限二十日完結案內有應行提質及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為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為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嚴加治罪其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並交部分別議處各等語是各衙門但扣提人行查之限而於犯病日期並未扣除



戶部現審多係地畝其無關勘查者自應遵照定例限三十日完結至應行文直隸順天府查勘之案應以覆到之日起限每屆三月彙奏戶科以年終彙奏等因奏准道光十二年閏九月邸抄

臣部但扣犯病提人之限而於行查日期又未扣展原例本未畫一且查關殿之案必俟傷痊平復方能傳訊以定罪名之輕重較之被證未到尤關緊要但其中有辜限未滿平復者有辜限已逾傷未平復不能到案者應書令各司員上緊嚴催傷痊即行送案起限毋任藉傷延宕至於疑難重案或案犯狡供勢不能不遴員審辦與外省州縣接審無異自應一例扣限以專責成其罪止杖笞及無罪可科之人未便收禁向俱分別旗民交該旗及司坊官等帶訊每不

大學士議奏刑部收審日期應以人犯到部及傳提到案之日為始不得據該司坊申報弋獲無期文書到部始行起限至犯病則照外省之例祇准病限一個月此外如宗人府戶部現審

處步軍統領及順天府五城所屬各衙門一切現審章程俱照刑部例限遵辦其于連人證應立子保釋不得濫行交坊看押道光十二年六月邸抄

能按照例限即行傳送亦應定立傳限如傳人在三日內到案者准其扣展倘在三日以外即照例附叅庶不致互相推諉以上各情節原例均未該備各司員申賢否不一其因循不振者轉得以例無明文藉詞卸責不可不防其漸_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刑部現審事件杖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流等罪應入彙題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三法司審理者限一個月完結其鬪毆殺傷之案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

傷身死之日為始行查及提質並案犯患病以查覆及提到並病愈之日為始接審者以接審之日為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將書役嚴加治罪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並交部分別議處內外移咨行查如催文三次無回文者照例題叅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於文到三日內無故不行送部者亦照例叅處如蒙



俞允臣部現值開館修例之時即將原例修改遵行並移

咨吏兵二部查照辦理該司員等倘有挪移例限及

推諉行查提解遲延臣等分別輕重嚴行叅處

再例內祇言三法司會審之案至宗人府會審之案

例無明文近來宗室犯事每於傳審時不能即行到

案以致遲延難結應移咨宗人府亦即定立限期分

別辦理道光十年奏准已纂例

嗣經宗人府具奏傳訊限期以接到會訊片文之日起不准過五日如屆限不到即將該宗室帶赴

宗人府重責三十板承審司員及族長學長不實力催傳隨案咨部議處

五城柳杖案件
定限十日完結

河南道御史 奏五城審案除徒流等罪送部審辦

外所有承審柳杖以下等罪請照刑部現審杖責等

罪限十日之例完結等因一摺道光十年十月初九

日奉

上諭御史慕維德奏請明定五城審案限期按月報都察

院註銷一摺五城審辦案件向例按二八日呈報都察

院每月兩次註銷近來日久玩生並不按期呈報核對

註銷以致稽查無憑任意延宕著通諭巡視五城御史

嗣後承審柳杖以下等罪務遵定例勒限十日完結其



有人證未齊正犯患病及展限追欠追贓各情俱隨案
 聲明並註明收呈完案各日期詳報都察院每月按上
 半月下半年定期註銷比照各衙門註銷題奏例於月
 終具題一次如有無故逾限及註銷遲誤匿飾者即隨
 本聲明參處以清訟獄而免拖累欽此 邱抄



原告人專畢不放回

題奏案內杖笞
 人犯分別保釋

江西道御史 奏稱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
 罪稍輕者准取具的保候具題發落又內外題奏案
 件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者即先行責釋仍於題奏
 之日聲明等語查人犯先行發落刑部彙題之件往
 往照辦奏案及外省題奏則候題奏後發落者居多
 何者准其取保候題何者先行責釋似應查明畫一
 等語 查以上二條俱係乾隆五年以前定例前一
 條係指應題案內牽連人犯情罪雖輕而尚介在疑

似或與正犯互相牽涉未便先行責釋者而言後一條係指題奏案內問擬杖笞餘犯情罪已明毋庸羈候者而言兩例並行不悖無虞牽混所有該御史奏請查明畫一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獄囚誣指平人

監犯毆死禁卒
旁人誣證脫罪

雲撫 題監犯張用毆傷李春身死案內禁卒高照聽囑誣證李春係被張用誤挫失跌墊傷身死一案查律載證佐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罪人罪二等又過失殺人者依律收贖各等語此案監犯張用因與禁卒李春爭毆用木棍將李春毆傷撲跌身死該犯畏罪央求高照捏報李春在欄杆邊站立該犯背米經過誤挫其背上李春撲跌挫斷欄杆失跌下階被欄杆木墊傷身死希圖輕減罪名高



照應允捏報該省以高照誣證情節如果屬實張用明知李春站立雖扯出無心而耳目已有專注之人應比照向城市施放鎗銃致死例擬流高照等故證並非全脫人罪酌量於流罪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並聲明證佐不言實情並非實犯徒流仍應折杖科罪應請杖一百餘罪收贖等語查張用誤扯李春撲跌墊傷身死如果屬實張用既係扯出無心即屬思慮不到正與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應照過失殺人定擬而過失殺人律得收贖

無罪可科高照不言實情即與出脫全罪無異自應於張用絞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該省以誣證情節張用罪應擬流將高照於流罪上減二等已屬引斷未協且徒罪折杖止杖一百餘罪收贖之條係誣告門內誣輕為重之律至證佐不言實情本律內並無折杖明文該省聲明應杖一百餘罪收贖更屬與律不符自應按律更正

稿尾查張用誤扯李春撲跌墊傷身死如果屬實張用既係無心誤扯即屬思慮不到正與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應

照過失殺人定擬而過失殺人律得收贖無罪可科
 高照不言實情即與出脫全罪無異自應於張用絞
 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該省以高照誣證張用釀命
 情節張用罪應擬流將高照於流罪上減二等已屬
 引斷未協且徒罪折杖止杖一百餘罪收贖之條係
 誣告門內誣輕為重之律至證佐不言實情本律內
 並無折杖明文該省聲明應杖一百餘罪收贖更屬
 與律不符自應按律更正高照應改照證佐不言實
 情減罪人罪一等律於張用絞罪上減二等杖一百



徒三年惟高照與擬杖之林向陽均在

恩詔以前俱應准其免罪仍革役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監追官犯在獄
具呈誣告死罪

湖督 奏已革知縣張昞因虧挪庫項擬流勒限監
 追復在獄中呈訴誣告知府李經文索借銀兩如果

屬實李經文罪應擬絞自應按律反坐以誣告人死

罪未決之律即該革員於未經提訊之先旋具悔呈

亦未便免其治罪自應酌量問擬應令該督將該革

員張昞照例監追俟限滿如能全完即於例應減等

滿徒罪上酌加為總徒四年如不完繳即依原案擬

流仍照誣告律酌加徒役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官司出入人罪

審斷失人刑律
與吏部例未符

陝督 奏王芝連等聽從樊禮文強劫事主閔盛桃
家尙未得贓知州應曙霞承審錯謬一案查律載官
司斷罪失入者減三等囚未決放聽減一等又吏部
定例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應擬軍流以下及無罪
之人錯擬斬絞者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審轉官降二
級調用臬司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以上皆
指錯擬未決者而言各等語此案已革秦州知州應
曙霞因承審樊禮文糾劫州民閔盛桃家經事主鄰



嗣後道府直隸州能將所屬案件審出實情改擬得當罪關生死者該督撫據實題奏鼓勵等因道光六年山西司通行

佐于萬順等幫捕登時戮傷樊禮文身死閔盛桃因感于萬順等幫捕之情又料事主格殺強盜必無重罪起意頂認殺賊獲盜集訊夥盜王正黃等狡不認盜閔盛桃力難剖辯誣認戮死竊賊將閔盛桃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已被毆跌倒地輒復疊毆致斃例擬絞監候犯兄探知伊弟問成絞罪心懷不甘同母李氏具控並經本部以引例未協駁令另擬經該督訊明前情將該州應曙霞奏革職訊無故勘諱盜情事將應曙霞照官司斷罪失入律於原擬絞罪

上統減四等擬杖八十徒二年固係照本部定律辦理惟查吏部既另有奏定處分則例即不應仍引律文定擬應請照例議駁

道光六年說帖

斷罪錯誤生死出入照例議處

湖廣司 查錯擬罪名生死出入吏部例內應行降調此案桂陽縣另案降調知縣黃賢先因張毛毛被阮通士誣質供認毆傷朱孔身死將張毛毛定擬絞抵具詳經州駁回訊明張毛毛並非正兇稟州另行審辦是該縣雖經失實在先業已遵駁訊非正兇稟州另審與原擬斬絞監候部駁改為軍流徒杖者相

柯泥例文尚與
錯誤有間應移
容吏部核議案
載犯罪事發在
逃餘江蘇省王
二案內

同按例止於議處既據該撫附疏題參應聽吏部按
例查議至官司出入人罪分別減等律例係指官員
有別項情弊業經參革治罪者審明後始採用定擬
其未經參革之文武官員有犯公私罪名名例尚有
分別降罰降調明文况審擬錯誤例止議處似不在
應行議罪之列奉

批該撫既云失入應照刑律減三等治罪仍查有無似
此交部議處之案遵復查得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安
徽省審題王振紀喝令陳文忠毆傷張朝卿身死原



斷罪失出入
照處分例查核

審將陳文忠擬絞遵駁改正將王振紀擬絞一案又
五十年四月江西省蕭來致死兄妻蕭阮氏原擬絞
候遵駁改為杖一百一案又湖南省歐美成捉姦捆
溺歐受身死原擬絞候遵駁改為滿徒一案以上
三案均係承問失入交部議處吏部出語內亦俱聲
明係屬失入例應議處將各該員議以降調在案理
合稟覆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稱凡督撫具題事件部駁再審其
死生出入之案原問之州縣核轉之知府俱毋庸復

與會審如有原擬徒杖罪名駁審後改為凌遲並斬絞立決者將承審之州縣核轉之知府均照斬絞重犯不能審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監候以下罪名錯誤議應降調者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查吏部則例凌遲人犯未能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調用斬絞人犯未能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又部駁改正者州縣知府係引律不當者照失出入減等議處係不能審出實情者照例分別議處應革職



此例載斷罪引律令條

者減為革職留任應降調者照所降之級留任與刑部例文不同且無監候以下罪名錯誤議應降調送部之例似應酌改畫一又原奏內稱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錯擬者免其叅究即行改正查吏部則例軍流錯擬者承審官至督撫均有降罰處分並無免究之例似應酌改等語查以上二條一係乾隆四十二年改輯一係乾隆五年修併與吏部處分則例原屬相符嗣因吏部例文疊次修改而臣部未經查照改正

失出失入刑律
與吏部例不同

以致彼此參差惟事關議處官員向來俱係遵照處
分則例辦理並不引用刑例應俟下屆修例時再行
移咨吏部詳細查明逐條更正又原奏內稱斷罪失
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
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
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囚未決放若囚自死各聽減一
等查斷罪失入首領官應擬徒二年失出應擬徒一
年吏部則例錯擬凌遲承審官降四級調用錯擬斬
絞承審官降三級調用已決者革職並無治罪之例



外省失出失入之案均交吏部議處亦有交刑部者
且吏典向不預干預公事無由議罪似應酌設專條
以歸畫一等語 查官司出入人罪分別減等科斷
者此_臣部原定之律文也承審錯誤分別降革罰俸
者此吏部現行之則例也律文與則例雖似微有參
差然向來遇有尋常失出失入之案均係照例交吏
部議處其實在案情重大奉

特旨交_臣部治罪者始行援律定斷歷久遵循辦理並無

歧誤似毋庸另議章程致滋繁瑣至吏典雖無斷獄

之責然間有經手事件承辦錯誤如檢驗不實致罪
有增減等類亦不能不科以失出失入之條未便因
其不准干預公事遽謂無由議罪所有該御史奏請
酌設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卷八十五終



所
圖
書

